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私人客戶卡使用說明

1. 信用卡的保護措施：
 - (i) 信用卡只供持卡人專用，不可轉讓。收到新卡後，持卡人須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署及如卡公司要求，確認收妥新卡或按照卡公司要求的其它方式使新卡生效。切勿劃刮信用卡或將信用卡存放於可能使信用卡磁帶及／或晶片失效的磁場附近。
 - (ii) 持卡人須遵守卡公司所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
2.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簽帳時，須遵守由卡公司不時訂定的信貸安排的信用額。若結欠金額超出信用卡之信用限額，卡公司將按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並記入持卡人帳戶內。
3. 如發現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持卡人須立即致電24小時熱線(852)2544-2222通知卡公司及向警方報失；並且須在24小時或卡公司所規定的時間之內，以書面確認報失，並由卡公司確認已收到該報失報告，及／或辦理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程序。
4. 持卡人須於結單日起計60日之內，通知卡公司結單上所有未經授權及錯誤的交易記錄。否則，卡公司有權將結單上所載的交易記錄當作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5. 除非在卡公司控制範圍外的情況下，否則卡公司應盡合理努力，在收到持卡人關於未經授權交易通知後90天內，完成調查工作。
6. 在受上述第3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1條採取了預防措施及根據第3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7. 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須(與附屬卡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附屬卡及／或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而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其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8. 持卡人對下列情況下引致的損失毋須承擔責任：
 - (i) 持卡人未收到信用卡前，而卡被誤用；
 - (ii) 持卡人在發現其信用卡遺失或失竊後已立即向卡公司報失，而所發生的交易不涉及持卡人的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所致；
 - (iii)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
 - (iv) 終端機或其它系統發生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直接金錢損失，除非該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
9. 如持卡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上述第1條之規定，或卡公司就信用卡保安不時訂定的其他要求，則持卡人須對因而產生的一切損失負全責。持卡人須就因而引致卡公司的一切開支及損失向卡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10. 持卡人在到期付款日前向卡公司報告未經授權交易並填妥用戶投訴表後，持卡人有權在調查期間拒絕支付涉及爭議的款項。如調查結果顯示持卡人所作的報告是沒有根據的或持卡人違反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則持卡人須承擔有關交易款項及由交易日起整段期間(包括調查期間)因此引致的所有財務費用和有關利息。
11. 利息及逾期費用的釐定基準如下：
 - (i) 利息：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則免收利息。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付款，或所付之款項少於結欠金額，則按照當時利率按日收取利息(即不能享受由結單日起計之26日免息優惠期)。持卡人須(1)於結單日期開始，對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的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仍未記入持卡人帳戶或未於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最低收費為港幣5元)。該收費將記錄於下期結單的結欠金額內。若「高簽帳・低利息」適用於閣下之信用卡帳戶，卡公司將會就閣下信用卡帳戶中零售消費簽帳結餘的不同部份，按不同利率徵收利息。惟於「逾期還款利率」被徵收的期間內，「高簽帳・低利息」將暫停生效。有關適用於各不同部份的利率的詳情，請參閱隨新卡附上有關個人化利率組合的單張或卡公司致閣下有關於個人化利率組合之函件。倘若閣下在連續12期月結單，有兩次或以上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支付最低還款額或支付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逾期情況」)，卡公司會將適用於閣下信用卡帳戶總結餘的基本年利率提高4%「逾期還款利率」(零售消費簽帳最高實際年利率提高至35.97%)，「逾期還款利率」將於逾期情況發生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之後一天直至逾期情況停止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生效。所有適用於帳戶的優惠利率計算方式將於「逾期還款利率」生效時暫停，並會在「逾期還款利率」停止適用後再次生效。
 - (ii) 逾期費用：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付款或支付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則持卡人須在支付上述(i)項之利息外支付最低還款額的5%作為逾期費用(最低收費為港幣180元，最高收費為港幣250元)。
12. 商戶退款不可當作付款以抵銷已出月結單之結欠，退款款項將撥於下期結單。
13. 所適用的收費項目已在中銀信用卡服務收費表中詳細列明。
14. 如持卡人拒絕接受卡公司對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並選擇終止有關信用卡服務，如信用卡的年費用可分開區別，而所涉金額並非微不足道，則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按月比例退還已付的信用卡年費。如在卡公司收到持卡人拒絕接受有關修訂通知後該月份已進行交易，則該月份的相關年費將不會退還給持卡人。
15. 卡公司抵銷債務權利：
 - (i)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
 - (ii) 如發出附屬卡，卡公司：
 - (a) 可用主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貸方餘額，償還任何及所有附屬卡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款項；
 - (b) 只可用附屬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貸方餘額，償還該附屬卡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款項(但毋須承擔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款項)。
 - (iii) 附屬卡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款項。附屬卡持卡人作出任何超越該附屬卡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款項的還款，應不可撤銷地被視作自願付款，以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款項。
16. 授權扣帳：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全體及各自將持卡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持卡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法律責任，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
17. 如卡公司聘用任何代收帳款的機構向持卡人收取全部或部分欠款，持卡人須支付代收帳款機構的合理費用及開支。在一般情況下，收帳費用應不會超過持卡人欠卡公司的款項總額的30%。
18. 如卡公司委託律師向持卡人代收全部或部分欠款，持卡人須支付因此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
19. 對商戶的投訴程序：

如持卡人在使用信用卡時受到商戶不公平對待，持卡人應記錄該商戶資料及當時情況，並致電或致函通知卡公司。持卡人應向卡公司提供其信用卡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卡公司與持卡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20. 對卡公司的投訴程序：

如持卡人對卡公司運作程序或任何職員有任何意見，持卡人應記錄有關資料詳情，並致電或致函通知卡公司。持卡人應向卡公司提供其信用卡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卡公司與持卡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21. 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修訂信用卡使用條款及條件、有關使用信用卡的收費表及本使用說明。該等文件的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主要營業點索取，或卡公司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瀏覽。
22. 本使用說明備有英文和中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所抵觸或偏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持卡人合約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該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23. 在本使用說明中：

「附屬卡」指由卡公司在主卡持卡人及其提名之附屬卡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私人客戶卡；

「附屬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附屬卡之人士；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私人客戶卡之人士(包括主卡持卡人及任何附屬卡持卡人)；

「卡公司」指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到期付款日」指結單所列明持卡人到期及應付卡公司的結欠金額的日期；

「主卡」指由卡公司發給主卡持卡人私人客戶卡，並透過該私人客戶卡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主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主卡之人士；

「最低還款額」指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持卡人需向卡公司支付結欠金額中的最低還款額；

「結欠金額」指截止至結單上所述月結期最後一日，持卡人就透過信用帳戶進行的所有交易欠卡公司的結欠總額；及

「結單」指卡公司每月或定期向持卡人寄發的帳戶結單。